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3 月 2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何超琼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祝海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蔡治洲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韩文胜董事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何超琼董事、蔡治洲董事、祝海平董事,主任委员为何超琼董事。

2.同意蔡治洲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文胜董事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郭为董事、蔡治洲董事、何超琼董事,主任委员为郭为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设立亚的斯亚贝巴等 6 个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93,477,29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585,233,1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808,184,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独立董事何超琼女士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陈威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4,770,982	99.9961	329,763	0.0034	132,401	0.0015
H股	2,808,184,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392,955,126	99.9962	329,763	0.0026	132,401	0.00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蔡治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388,120,076	99.95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80,302,046	99.7443	329,763	0.1824	132,401	0.0733
2.01	关于选举蔡治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7,193,876	98.024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晖、张秀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 日

A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H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汽车产量为 90,220 辆,同比下降 14.88%,本年累计产量为 201,015 辆,同比下降 9.59%;2 月汽车销量为 86,452 辆,同比下降 12.43%,本年累计销量为 203,074 辆,同比增长 3.00%。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909	20,785	-61.95%	17,240	47,486	-63.69%	9,220	29,676	-68.93%	13,778	44,799	-69.2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2,931	42,604	0.77%	105,164	101,027	4.09%	41,500	36,000	15.28%	104,100	93,000	11.94%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3,667	25,106	-5.73%	47,039	43,038	9.30%	23,773	18,449	28.86%	51,457	36,776	39.9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65	17,423	-11.81%	31,075	30,688	1.26%	11,742	14,482	-18.92%	33,377	22,447	48.69%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348	79	340.51%	497	103	382.52%	217	114	90.35%	362	136	166.18%
汽车合计	90,220	105,997	-14.88%	201,015	222,342	-9.59%	86,452	98,721	-12.43%	203,074	197,158	3.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22,270	20,468	8.80%	45,993	37,068	24.08%	17,023	19,175	-11.22%	43,063	29,080	48.08%
节能汽车	25,959	27,964	-7.17%	64,495	67,284	-4.15%	28,022	24,154	16.01%	70,219	61,522	14.1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4,200	44,759	-23.59%	80,367	92,503	-13.12%	39,924	47,369	-15.72%	85,154	86,701	-1.78%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89,872	105,918	-15.15%	200,518	222,239	-9.77%	86,235	98,607	-12.55%	202,712	197,022	2.89%
轿车	20,220	27,056	-25.27%	49,097	66,338	-25.99%	20,306	28,510	-28.78%	48,242	61,305	-21.31%
SUV	62,418	62,371	0.08%	134,116	120,627	11.18%	56,829	56,864	-0.06%	131,923	103,674	27.25%
MPV	7,234	16,491	-56.13%	17,305	35,274	-50.94%	9,100	13,233	-31.23%	22,547	32,043	-29.64%
商用车	348	79	340.51%	497	103	382.52%	217	114	90.35%	362	136	166.18%
汽车合计	90,220	105,997	-14.88%	201,015	222,342	-9.59%	86,452	98,721	-12.43%	203,074	197,158	3.00%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8,21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18,614.5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 元 / 股~8.9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59 元 / 股,最低价为 8.5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585.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8,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2 元 / 股,最低价为 7.0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18,614.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9,343.97 万元(包含欠款本金 8,535.78 万元、暂计利息 860.24 万元、违约金 9,947.9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截至公告日,公司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应收账款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23.76 万元,计提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1,029.50 万元。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鄂 01 民初 176 号)及《传票》,公司诉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判。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6)鄂 01 民初 176 号

涉案金额:19,343.97 万元(包含欠款本金 8,535.78 万元、暂计利息 860.24 万元、违约金 9,947.95 万元)

受理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开庭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受理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法院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请求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6 年 1 月 8 日,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以下简称“鄂北水资源管理局”)与韩建河山签订《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 PCCP 采购(二)合同书》。

合同签订后,韩建河山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2 日完工,完工结算价 102,927.50 万元。2023 年 4 月 27 日,案涉工程全线通水。截至公告日,鄂北水资源管理局共计向公司支付 94,391.72 万元,尚欠 8,535.78 万元。因鄂北水资源管理局违约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公司额外支出各项费用 9,947.95 万元。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鄂北水资源管理局向公司支付欠款 8,535.78 万元,及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按照年利率 3.65% 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为 860.24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鄂北水资源管理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9,947.95 万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鄂北水资源管理局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前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为 3 件,单笔诉讼金额均未超过 300 万元,合计约为 457.8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其中,已撤诉、已经判决案件为 2 件,对应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412.77 万元;已立案尚未判决案件为 1 件,对应诉讼金额约为 45.09 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截至公告日,公司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应收账款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23.76 万元,计提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1,029.50 万元。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5

博通集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行权股本增加 1,362,353 股,股本由 150,424,966 增加至 151,787,319,2026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按照更新前总股本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本次减持前,本次减持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51127922X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0MA1G99B86Y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博通集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武岳峰发来的《告知函》,武岳峰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8.38 万股,致使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896	2.49%	3556.7096	2.3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27~2026/02/2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1,449.3946	9.64%	1,449.3946	9.55%		
合计	1,823.4742	12.12%	1,805.0942	11.89%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行权股本增加 1,362,353 股,股本由 150,424,966 增加至 151,787,319,2026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更新前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 / 股~0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48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6-008 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2 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6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 亿元~3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1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01,599.2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 元 / 股~29.6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77 元 / 股。因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9.77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30.0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5 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2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29.64 元 / 股、最低价为 13.9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001,599.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299,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7,584,468.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 元 / 股~5.78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至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8.19 元 / 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19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11 元 / 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2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47,177,716 股的比例为 0.6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5.78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9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584,46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9.994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58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20.667056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8 元 / 股~5.4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6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4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1837%,购买的最高价为 5.26 元 / 股、最低价为 5.08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43,798,983.3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2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95829%,购买的最高价为 5.44 元 / 股、最低价为 5.0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1,206,670.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